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3)的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並於該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棄權(附註5) |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棄權(附註5) |
| 2.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 3.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 | |
| 4. |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的議案 | | | |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附註10) | |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附註10) 請填上表決票數 | | |
| 5.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 | |
| 5.1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 5.2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德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及類別，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及類別，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此委任代表表格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類別，則將視為適用於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或填上 閣下欲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或填上 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或填上 閣下欲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點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果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本委任代表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議案5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